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2月2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此次调整销售对象的基金共4只，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君安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内容要点

上述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销售对象的调整，自2023年12月21日起生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zg.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702,699.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2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2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12月21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C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7	004908	0126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34	1.1698	1.17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748,379.87	1,382,944.89	348,517,382.0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9	0.3509	0.350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2日	
除息日	(场内)	2023年12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2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12月22日之前，不含12月22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12月22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688）或销售网点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3.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20，场内简称：信息安全，扩位证券简称：信息安全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2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1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深证5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5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2月21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2月2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12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2月2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008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2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2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0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0,901,403.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次基金可分配收益的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3年12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3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66-066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根据《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12-21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12-2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12-21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2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投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32	006933	0195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1日调整对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的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1、在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5日（含），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C、D类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3年12月26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7336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017337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01733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01733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关于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I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21日起对旗下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增设I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I类基金份额

自2022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I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新增的I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I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具体如下：

（一）中信保诚优质纯债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550018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50%
30天≤Y＜1年	0.30%
1年≤Y＜2年	0.15%
Y≥2年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中信保诚优质纯债B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550019

1、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三）中信保诚优质纯债C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17463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四）中信保诚优质纯债I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基金代码：020414

1、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I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I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I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三、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

自2023年12月21日起，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具体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0.5%/年	0.3%/年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B、C三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和C类。 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B、C、I四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和C类；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 本基金A类、B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6.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 本基金A类、I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6.本基金A类、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B类、C类、I类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B类、C类、I类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均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I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B类、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 在通常情况下，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B类、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B类、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4.除管理费、托管费、B类、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前述十五（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B类、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 在通常情况下，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B类、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B类、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4.除管理费、托管费、B类、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前述十五（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5%； 3.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A类、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5%；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C类、I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